

申請一般性補助計畫填寫範例

專用信封封面，請將此頁以 A4 列印黏貼於信封袋上

附件 1

「113 年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社區營造一般性補助計畫第 1 梯次」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暨自我檢核表(團體)

聯絡地址：248524 新北市五股區○○路 000 號 (請填可收掛號信件之地址)
(6碼郵遞區號)

團體全稱：財團法人○○基金會 (請寫註冊或登記團體的全名)

聯絡電話：(02)1234-1234 (請留週一到週五白天可以聯絡的電話)

計畫名稱：藝術療癒社區活化 3.0—青銀共創計畫

(如為延續性計畫請勿與以前的計畫名稱完全相同)

TO：

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8 樓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藝文推廣科 收

連絡電話(02)29603456 分機 4511 董小姐 電子郵件：AJ4533@ntpc.gov.tw

自我檢核表(請於核對欄內打勾，並將以下資料依序放入信封內)免備文，勿釘針	
核對欄	資料名稱
✓	一般性補助計畫申請表(正本，請用大小印)
✓	立(備)案證明或稅籍資料(影本，請附於申請表後)
✓	一般性補助申請計畫書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份關係事前揭露表(正本，請簽章)
✓合作意向 同意書	從事社區營造相關證明及合作對象同意書(可為影本，無則免填)
✓	電子檔(請存可編輯如 ODT 或 word 檔)含申請表及計畫書

113 年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社區營造一般性補助計畫第 **1** 梯次申請表

計畫名稱		藝術療癒社區活化 3.0—青銀共創計畫			
申請團體全稱		財團法人○○基金會	立案(核准)文號	○○字第 000000000 號 (全抄登記立案文件上的字號)	
聯絡地址		新北市五股區○○里○○路 000 號	統一編號	00000000 (請檢查應為 8 碼)	
團體負責人	職稱	董事長	連絡電話	市話	(03)5678-5678
	姓名	○○○·○○		手機	- -
	連絡 Email	※核對文件和印鑑姓名的必要資訊，請至少要寫負責人職稱和姓名			
主要聯絡人	職稱	行政助理	連絡電話	市話	(02)1234-1234
	姓名	○○○		手機	0900-123-123
	連絡 Email	Culturelifexx@gmail.tw ※請寫平常可優先電話和信件聯絡的成員資訊			
備位聯絡人	職稱	秘書	連絡電話	市話	(02)1234-1234
	姓名	○○○		手機	0900-901-901
	備用 Email	Culturelifexx@gmail.tw ※請寫可代為處理事情的團隊成員聯絡資訊			
實施地點		(請詳填本市所轄之區里) 新北市林口區○○里 ※必須是新北市所轄地區			
計畫總經費 (A) (單位:新臺幣元) (A=B+C)		70,000 (請核對計畫書之經費概算表,兩者金額應一致)	申請補助經費(B) (單位:新臺幣元)		50,000 (請注意申請上限; 並核對計畫書之經費概算表,兩者金額應一致)
自籌經費(C)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單位自行編列 (請核對計畫書之經費概算表,兩者金額應一致)			
		民間捐款	0		
		其他補助款	0		

	年度	獎補助政府	獎補助項目或計畫名稱	金額
近3年獲各級政府獎補助情形(含中央政府及各地方政府補助)(若近3年未受各級政府補助請填「無」,請勿空白)	111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11年社區營造一般性補助計畫「藝術療癒社區活化—青銀共創計畫」	3萬
	112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12年社區營造一般性補助計畫「藝術療癒社區活化2.0—青銀共創計畫」	5萬

資料提供同意欄

本局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蒐集、儲存、分析及利用個人報名及計畫資料。

當您勾選「同意」，表示已閱讀、瞭解須知第十點注意事項所列相關規定，並同意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予本局進行審查作業、教育訓練、交流分享及推廣活動等相關業務；如勾選「不同意」，則本局將無法審核所提之計畫相關資料。

同意 不同意

申請聲明：
 本次申請補助案件之申請書及所有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且未曾以同一計畫內容向不同機關重複申請，如有虛偽，一經查獲，願無條件如數繳回補助款項，並負擔法律上一切責任。

團體負責人 ○○○·○○○ ○○○·○○○ (簽章)

(親筆簽名或打字後再蓋章都可以)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財團法人
基金

社團或團體申請者請於此蓋圖記

113年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社區營造一般性補助
申請計畫書

計畫名稱：**藝術療癒社區活化 3.0—青銀共創計畫**

團體全稱：**財團法人○○基金會**

113年 4月 10日

(請依計畫提送日期填寫)

一、計畫名稱：藝術療癒社區活化 3.0—青銀共創計畫

二、前言：(計畫緣起、提案動機等)

(例如團隊和計畫的關聯性及過去的相關經驗、本計畫相關的前期活動、從前期活動看見什麼議題、規劃要和哪些人合作、希望造成什麼改變、解決什麼社區問題或改善社區條件等資訊)

三、計畫目標：

四、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基金會

協辦單位：新北市林口區○○社區發展協會

(無協辦單位可刪除，如有協辦單位，應取得協辦單位合作共識，建議取得合作同意書，並於「計畫內容」說明合作分工)

五、執行時間：核定日起至公告計畫執行截止日。

六、執行地點：

(一)社區或地區簡介(應含問題及現況分析)

(社區或執行地點與計畫相關的背景介紹，包含計畫相關的社區或地區地理及發展歷史，以及地區或社區面臨的問題與挑戰。)

(二)社區或地區特色與資源

(計畫相關的地區特色，以及執行設計相關的資源應用基礎資訊，例如地方產業、特殊的文化傳承、住民參與公共議題的意願及問題意識…等等，包含議題關係人與參與活動的目標人群特性—例如活躍及不活躍的居民年齡與族群分析，以及文化、自然等等資源盤點。)

七、計畫內容：

(以上述盤點的地區特色及資源為基礎，善用 SWOT 分析、五力分析、PESTLE 分析…等等策略工具進一步分析。)

(一)執行方式(提出對策等，平台型請包含支持性系統規劃)

(依據策略分析，設計具可行性的執行方案。)

(二)計畫期程(含計畫執行進度表)

(如有未能確定的計畫日程，請列出暫定期程並註明調整的原則。)

(三)人力分工(含執行人數預估)

(如果計畫有合作的協辦單位，請說明各團隊間的合作方式及分工情形，尤其是平台型計畫，必須詳述合作團隊各自分工情形。)

(四)預期效益(含參與人次預估、捲動周邊社區團體民眾之效益評估、後續規劃等)

(一般分為質化與量化效益描述。預期效益是從計畫的階段性目標衍生出的指標，可作為計畫執行後自我檢討、調整未來行動的依據。)

八、經費概算表(請依實際經費編列增減表格)

*不予補助項目，請以自籌款辦理，並於預算說明欄註明「以自籌款辦理」。

經費概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金額	預算說明
一、人事費					
內聘講師費	2	人*節	1,000	2,000	基金會顧問 1人*2節講座
外聘講師費	8	人*節	2,000	16,000	社區青年藝術家 2人*4節課程
助教費	8	人*節	1,000	8,000	社區青年藝術家 課程助教 1人*8節課程
出席費	1	人*次	2,500	2,500	專家學者諮詢出席費 1人*1次
臨時工資	10	人*時	190	1,900	*最低基本工資為 時薪 183 元
二、業務費					
場地費	4	小時	500	2,000	成果發表會場地租用
保險費	1	式	1,000	1,000	成果發表場地 公共意外責任險
設計費	1	式	15,000	15,000	工作坊文宣設計
印刷費	1	式	5,000	5,000	工作坊文宣印刷
設備租借費	1	式	8,000	8,000	成果發表會音響
三、旅運費					
車資	1	式	800	800	專家學者出席會議 高鐵苗栗板橋來回票 (1次*800元)
四、材料費					
文具費	1	式	3,000	3,000	藝術課程文具材料費用
結訓紀念品	1	式	2,000	2,000	*紀念品不予補助 (自籌)
五、雜支					(不超過總經費 5%)
行政雜支	1	式	2,800	2,800	
總經費合計	70,000			文化局	50,000 (必填)
				自籌	20,000

【不予補助項目】：經常性人事費、社區組織演出費、禮券、餐點券、門票、遊園券(或性質相同之票券)、**紀念品**(文宣品除外)、住宿費、餐膳費、油(燃)料費、計程車費、行政管理、固定水電費、購買硬體設備及非消耗品(例如電器、電子產品、印表機等)、建築等資本門費用。

【預算項目說明】請參照說明，並視實際預計支出，選用適當預算項目。

- 一、人事費：為薪資或酬勞性費用，例如：講師鐘點費(內外聘講師、助教、導覽)、出席費、臨時工資等。
- 二、業務費：為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發生的費用，例如：場地費、保險費、設計費、稿費、印刷費、廣告宣傳費、設備租借費、攝錄影費、版權費等。
- 三、旅運費：為因計畫公出之車資及旅費或公物搬運費，例如：機票費、車資、運費(海、空、陸運，請分列)。
- 四、材料費：為計畫所須之材料或物料配件，例如：教材費(因課程或活動所須)、耗材費(如碳粉、光碟、電池、底片、影印紙、電腦耗材等)、文具費等。
- 五、雜支：無法清楚羅列可以編列的小額費用，如郵務費即屬此類；雜支之編列不可超過總經費之5%。

【經費編列請注意】

- 一、授課每節至少50分鐘，連續上課2節至少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為符合勞基法，中午用餐時段請勿編列課程。**
- 二、臨時人員應以每日工作8小時、薪資不低於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規定，社區計畫臨時人員費用，以不超過補助款三分之一為原則。

新北市社區營造補助費用編列標準表

附表 4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單	價	上	限	備	註
人事費	出席費(出席諮詢或評審等)			人*次		2,500	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簡繁程度支付				
	外聘講師(上課鐘點費)			人*節		2,000	執行單位以外人員擔任授課講師				
	內聘講師(上課鐘點費)			人*節		1,000	執行單位內部人員擔任授課講師				
	講座助理(上課鐘點費)			人*節		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計列					
	臨時工時支	薪資		人*時		不得低於法定基本工資					
業務費	稿費	一般中文撰稿費		每千字		1,100~1,600					
		校對		撰稿費之 5%~10%							
		圖片稿		每張		200					
		一般攝影或繪製圖片使用費		每張		1,080					
		圖片版權費		每張		8,110					
		海報設計完稿費		每張		20,280					
	宣傳摺頁設計完稿費		每頁		3,240						
審查費	中文		每件		1,220~1,830						

備註：本表係依本府主計處編印之「新北市總預算編製手冊」及「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要點」製作，各項費用請參照上表規定編列。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請勾選身分(請詳閱填表說明)

表 1: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藝術療癒社區活化 3.0—青銀共創計畫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人非利衝法關係人 (勾選後請於表單末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為利衝法關係人 (請填下列資料後簽名)	

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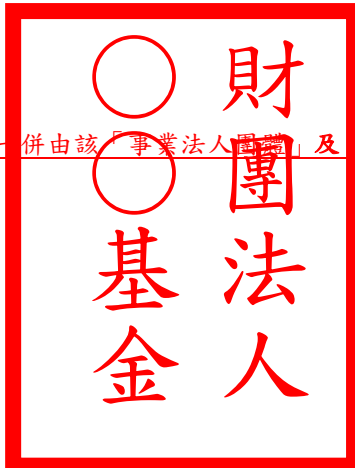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自然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u>理事</u>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113 年 4 月 10 日

此致機關：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填表說明：

1. 申請人請聲明是否為利衝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並於□打勾。若否，請於表末簽章後連同補助文件一併交付補助機關。
2. 如係關係人，請填寫表 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3.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交付補助機關。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非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填寫範本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請勾選身分(請詳閱填表說明)

表1: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廉政市公所廉政宣導補助案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人非利害關係人(勾選後請於表單末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為利害關係人(請填下列資料後簽名)	

表2:

公職人員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兒媳、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u>理事</u>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111年10月1日

公民教育
基金會

楊
廉

此致機關：廉政市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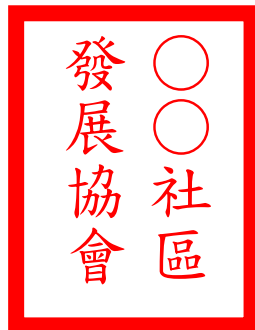
合作對象同意書參考格式

113 年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社區營造一般性補助計畫
合作對象同意書

新北市林口區○○社區發展協會(合作個人/團隊)為支持參與社區公共事務培養公民意識，促發在地認同、協助社區活化及永續發展理念，同意成為財團法人○○基金會(申請團隊全稱)辦理藝術療癒社區活化 3.0—青銀共創計畫(計畫名稱)之合作對象，若該計畫獲得核定補助，願意合作並協助落實該計畫相關執行事項。

此致

財團法人○○基金會



合作團體單位章：

立同意書人：(合作團體負責人章)

合作團體立(備)案字號：○○字第 0000000000 號

※此例應為上述新北市林口區○○社區發展協會的立備案字號

電話/手機：0900-378-378

※此例應為○○社區發展協會負責人連絡方式

E-mail: abcdefg777@yahoo.com.tw

聯絡地址：新北市林口區○○路 000 號